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000號
承辦人：胡效天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3029
E-Mail：wra04133@iner.gov.tw
傳真：03-4711283

受文者：綜計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核綜字第1070006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Z02D02009_107D2002347-01.docx、
107Z02D02009_107D2002348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輿情回應作業程序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輿情回應作業
程序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所本部、核工組、核儀組、燃材組、化工組、保物組、工程組、物理組、化學
組、同位素組、機械系統計畫、職安會、能經策略中心
副本：法規事務室、綜計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20240824接職記



1070162000377